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9日